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指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2.93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4,609,43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303,922,186 股。

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受理津膜科技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8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声明和承诺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新民

刘清

范宁

叶泉

唐运平

李清

王春青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释 义

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津膜科技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	指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桥水科	指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金桥水科
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指	金桥水科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津膜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桥水科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	指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资产出售方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金桥水科全体股东。 金桥水科的股东包括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合计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合计 5 家机构。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发行对象	指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水务	指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盛达矿业	指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海德兄弟	指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浩江咨询	指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聚丰投资	指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指	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高新投资	指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津膜科技之股东
华益科技	指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为津膜科技之外资法人股东
中纺公司	指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为津膜科技之股东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方为王刚、叶泉。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16、2017、2018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
《金桥水科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京都评估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评估评报字（2016）第0169号）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津膜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7年3月31日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暂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13号备忘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5月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备考报表出具机构
评估机构、京都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都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都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特别提示.....	1
声明和承诺.....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 本次交易方案.....	9
二、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9
三、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七、 本次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18
八、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8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3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3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5
三、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7
五、 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六、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9
七、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9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31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31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1
三、 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31
第四节 持续督导.....	32
一、 持续督导期间.....	32
二、 持续督导方式.....	32
三、 持续督导内容.....	3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7
一、 备查文件	37
二、 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津膜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桥水科100%股，并向不超过5名（含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桥水科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津膜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等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等 5 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金桥水科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桥水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27.57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金桥水科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其中，向金桥水科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本次发行仅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1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8年1月16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底价为12.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8年1月16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12.93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与发行底价12.91元/股的比率为100.15%。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9,435股，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名投资者，即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609,435	59,599,994.55
	合计	4,609,435	59,599,994.55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本次发行的实施、验资情况

1、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放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8年1月15日（周一），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87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87名投资者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3名；津膜科技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26名；证券公司18名；保险机构10名。

2、本次发行询价及认购的情况

2018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家投资者回复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已按《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公募产品无须缴纳保证金），报价为

有效报价。

总共 1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2.93	5,960	4,609,435	59,599,994.55
小计	—	—	—	—	—	获配总计	4,609,435	59,599,994.55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0	0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	—				—	—
小计						获配小计	0	0
合计						获配总计	0	0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3、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9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4,609,4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599,994.55 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609,435	59,599,994.55
	合计	4,609,435	59,599,994.55

4、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 [2018]1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8 年 1 月 22 日，中信建投已收到

津膜科技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伍分（¥59,599,994.55 元），上述款项已存入中信建投在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立的 320766254539 账户。

2018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津膜科技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609,4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99,994.55 元，扣除承销费 8,63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969,994.5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609,435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4,990,559.55 元。

（九）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十）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受理津膜科技非公开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津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609,43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609,435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303,922,186 股。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004,465	21.38%
2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540,000	12.21%
3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33,090,000	11.06%
4	王刚	8,298,507	2.77%
5	叶泉	3,608,046	1.2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16,300	0.97%
7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6,372	0.58%
8	李新民	1,507,500	0.50%
9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53,017	0.45%
10	寿稚岗	1,325,000	0.4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004,465	21.06%
2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540,000	12.02%
3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33,090,000	10.89%
4	王刚	8,298,507	2.73%
5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609,435	1.52%
6	叶泉	3,608,046	1.19%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16,300	0.96%
8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6,372	0.57%
9	李新民	1,507,500	0.50%
10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53,017	0.45%

（二）股权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45,226.94	303,350.49	23.70%
所有者权益	135,792.03	173,040.56	2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326.95	169,640.08	27.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5.66	17.24%
项目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906.56	15,415.77	10.85%
营业利润	22.94	362.21	1479.13%
利润总额	187.34	381.04	103.39%
净利润	180.21	383.39	11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3	164.13	32.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	6.0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22.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金桥水科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王刚、叶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刚、叶泉承诺金桥水科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00 万元、3,250 万元、4,225 万元，并同意就金桥水科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津膜科技主营业务为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装备集成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

金桥水科是从事地表水净化、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及资源化研究、设计、咨询与工程施工、净水厂及污水厂运营管理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和水务领域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是西北地区大型民营水务集团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集成交付能力，同时具有多项专业施工与承包资质。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利于公司在国内环保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加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拓展力，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

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上市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高管结构产生影响。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投资、经营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609,435 股，发行对象为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数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津生

经营范围：对天然水、原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中水、海水淡化等水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资本：283,209.791 万人民币

认购数量：4,609,43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因此，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仅持股比例有所下降。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金桥水科的股东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根据津膜科技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金桥水科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同时按照《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以及“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数据	交易价格	津膜科技数据	占比（注）
资产总额	23,972.84	41,964.10	230,513.57	18.20%
资产净额	15,401.15		132,604.44	31.65%
营业收入	16,246.14	-	74,919.24	21.68%

注：占比为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的较高者占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膜天膜工程持有公司 23.19% 股权，膜天膜工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工业大学持有膜天膜工程 67.22% 股权，天津工业大学通过膜天膜工程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天津工业大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膜天膜工程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工业大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3,922,18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1,962.84	143,634.98	138,664.92	97,828.11
非流动资产	90,558.67	86,878.59	73,163.57	27,108.21
总资产	272,521.51	230,513.57	211,828.49	124,936.32
流动负债	112,141.22	85,166.33	79,431.25	35,164.39
非流动负债	24,871.87	9,561.58	1,208.79	1,334.63
负债合计	137,013.09	94,727.91	80,640.05	36,49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08.42	135,785.65	131,188.44	88,437.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2,138.47	132,604.44	128,416.93	85,706.8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3,531.88	74,919.24	60,462.04	52,449.55
营业成本	39,710.20	51,809.68	41,266.68	32,606.58
营业利润	37.79	4,739.60	3,175.89	9,084.68
利润总额	333.29	5,493.54	5,718.60	9,975.59
净利润	274.84	4,949.28	5,330.08	8,53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1	4,739.58	5,289.05	8,543.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135.03	-7,023.37	-18,105.71	-10,39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49.30	-17,010.30	-20,305.06	-9,46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803.20	1,945.57	74,835.05	7,347.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3.69	-22,067.40	36,438.53	-12,509.72

4、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指标	2017年1-9月/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17	0.2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3.63%	5.81%	10.43%
销售毛利率	25.82%	30.85%	31.75%	37.83%
销售净利率	0.51%	6.61%	8.82%	16.26%
资产负债率	50.28%	41.09%	38.07%	29.21%
流动比率	1.62	1.69	1.75	2.78
速动比率	0.94	1.02	1.38	1.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6	2.26	1.96	1.90
存货周转率	0.59	1.21	1.20	1.11

(二) 管理层讨论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97,828.11万元、138,664.92万元、143,634.98万元和181,962.84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78.30%、65.46%、62.31%和66.77%，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2015年末至今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35,164.39万元、79,431.25万元、85,166.33万元和112,141.22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分别为96.34%、98.50%、89.91%和81.85%。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8、1.75、1.69和1.62；速动比率分别为1.65、1.38、1.02和0.94，2017年9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上升。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21%、38.07%、41.09%和50.2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引致所需营运资金增多，公司通过逐步增加债务来缓解资金压力。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0、1.96、2.26和1.56。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1、1.20、1.21和0.59，2017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9月末存货较上年增加，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1) 经营成果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449.55万元、60,462.04万元、74,919.24万元和53,531.88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543.15万元、5,289.05万元、4,739.58万元和86.11万元。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919.24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23.91%，略有增长；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4,739.58万元，比2015年同期下降10.39%，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86.75万元，增加了12.86%，其中2016年年公司研发支出较2015年同期同比增加685.36万元，职工薪酬增加454.67万元。此外公司2016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同比增长53.06%。

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3,531.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11万元，2017年1-9月业绩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膜工程收入占比增加，综合毛利率趋于下降。同时，公司销售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导致，公司为开拓市场加大了销售力度，销售费用增加及污水处理工程成本加大，此外公司营业收入中业务实施周期较长的膜工程业务占比较高而形成的应收工程款增长，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长。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83%、31.75%、30.85% 和 25.82%，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26%、8.82%、6.61% 和 0.51%，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逐年下降。公司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结构中膜工程占比增加，且膜工程毛利率受制于行业竞争加剧和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逐渐下降，同时公司膜产品收入总额以及所占营业收入比重同比均出现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趋于下降。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4月21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7年7月21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11,100.00万元调减至10,927.57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非自然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 1、海德兄弟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德兄弟参与本次交易。
- 2、盛达矿业已经其董事会决议，同意盛达矿业参与本次交易。
- 3、浩江咨询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浩江咨询参与本次交易。
- 4、聚丰投资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聚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 5、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参与本次交易。

（三）金桥水科的决策过程

1、2016年9月28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津膜科技的交易，并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016年10月17日，金桥水科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方案；

3、2017年4月21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7年5月8日，金桥水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

1、金桥水科的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

2、2017年5月22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出具《市教委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津教委科[2017]3号），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作为津膜科技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3、2017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本次交易获无条件通过。2017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4号），金桥水科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7年12月21日，金桥水科完成了变更企业类型和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本次交易标的金桥水科100.00%股权已过户至津膜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金桥水科取得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后的《营业执照》。至此，王刚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津膜科技名下，金桥水科变更为津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02号），进行审验：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金桥水科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津膜科技；津膜科技已收到王刚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275,044元，资本公积335,393,384.04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1月15日受理津膜科技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津膜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上市公司向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23,275,044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30日上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交易对方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何雨浓、付连艳、李志坤支付现金对价合计6,097.24万元。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8]1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8年1月22日，中信建投已收到

津膜科技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伍分（¥59,599,994.55 元），上述款项已存入中信建投在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立的 320766254539 账户。

2018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津膜科技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609,4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99,994.55 元，扣除承销费 8,63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969,994.5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609,435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4,990,559.55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受理津膜科技非公开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津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609,43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609,435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303,922,186 股。

（四）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 号），津膜科技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 1、办理津膜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3、其他相关后续事项。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形，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李新民、魏义良、韩松、范宁、郑兴灿、赵息、韩刚	李新民、刘清、范宁、叶泉、唐运平、李清、王春青
监事	邱冠雄、刘立群、环国兰	刘晓晖、刘繁良、环国兰
高级管理人员	范宁、武震、郝锴、殷佩瑜、徐平、何文杰、戴海平、李洪港、胡晓宇、王若凌	范宁、郝锴、殷佩瑜、何文杰、胡晓宇、戴海平、李洪港

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和《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司原董事魏义良、原董事郑兴灿、原监事刘立群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刘清先生任期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唐运平先生任期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刘繁良先生任期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公司王若凌女士提交书面辞职报告，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郝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年1月11日，津膜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因津膜科技董事会换届，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叶泉被选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8年1月12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等议案，因武震先生、徐平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标的公司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更换情形，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王刚、叶泉、邱文慧、张东涛、柴尚成	李新民、王刚、郝锴、殷佩瑜、叶泉
监事	李瀚章、魏翠霞、秦健	环国兰
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涛、柴尚成、邱文慧、张建疆、邢秀兰、徐光联、段雅锋、周振伟、杨东烨、田拂静	叶泉、张东涛、杨东烨、李小军、段雅锋、吴学军、秦健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6年9月28日，津膜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王刚、叶泉签订《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4月21日，津膜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津膜科技、中信建投证券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发行人已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家发行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此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股份锁定期作出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主体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津膜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津膜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津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实施，且实施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津膜科技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及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受理津膜科技递交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津膜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609,43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609,435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303,922,186 股。

本次定向增发的股数为 4,609,435 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8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300344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新增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津膜科技和中信建投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中信建投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中信建投和津膜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利润承诺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曹雪玲 林美霖 谢 晨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温 杰 李少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叶军莉

薛天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童登书 刘均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6、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上市公司的证明文件；

7、《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8、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号）；

9、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10、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主办人：温杰、李少杰

项目协办人：曹雪玲、林美霖、谢晨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单位负责人：肖微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叶军莉、薛天天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单位负责人：徐华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登书、刘均山

（四）资产评估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五层

单位负责人：蒋建英

电话：010-85665329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人员：李小利、张双杰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